

2026 年安康市平利县
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盖章）：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财政部门（盖章）：平利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声明

为明确本方案编制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现作以下说明：

(一) 项目单位。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要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收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 主管部门。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的行业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项目前期手续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收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三) 财政部门。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中，平利县财政局负责对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要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中财政资金的合规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四）地方政府。平利县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建立本地区财政、发展改革、其他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4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4 -
二、项目地点	- 4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5 -
四、项目投资概算	- 5 -
五、项目单位	- 5 -
六、项目主管部门	- 6 -
七、项目建设的工期及运营模式	- 6 -
八、项目审批情况	- 7 -
九、项目投后管理	- 10 -
第二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 12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12 -
二、估算范围	- 12 -
三、估算说明	- 12 -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 13 -
六、组合融资	- 15 -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 17 -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 17 -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 22 -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 22 -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 25 -
一、运营成本支出	- 25 -
二、财务费用支出	- 29 -
三、税费支出	- 29 -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 35 -
一、项目收益分析	- 35 -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 37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 40 -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 43 -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 48 -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 49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49 -
二、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50 -
三、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50 -
四、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51 -
五、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52 -
六、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53 -
七、 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 54 -
八、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55 -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 55 -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 56 -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62 -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62 -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62 -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 63 -
一、	还款责任及保障	- 63 -
二、	项目资产管理	- 64 -
三、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 64 -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6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总投资 7296.6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3600.00 万元，债务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 2512-610926-04-01-99117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 610926262000000004264。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利县长安镇高原村。

平利县隶属于陕西省安康市，下辖城关镇、长安镇等 11 个镇，国土面积 2647 平方公里；2025 年户籍人口约 23 万人、常住人口约 17.6 万人平利县政府。2025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6%，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5.44 亿元、增速 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25 元、增幅 6.4%安康市政府；全年经济预期目标为 GDP 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平利县政府。财政方面，2025 年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 1.24 亿

元、同比增长 14.2%平利县政府。截至 2025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43 亿元、债务余额 35.65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新建抹茶加工区 9000 平方米，检验检测中心 2000 平方米，女娲抹茶产品研发区 1000 平方米，包装及成品仓库区 2780.25 平方米（含冷库）。打造高品质有机抹茶示范园 27 亩，建设停车位 200 个以及配套充电桩，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污水垃圾等公用设施。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96.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60.78 万元，占比 59.7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9.28 万元，占比 22.47%；预备费 1185.01 万元，占比 16.27%；建设期利息 111.60 万元，占比 1.53%。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企业自筹 3696.67 万元，占比 50.66%；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占比 49.34%。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万里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07-12 至 2032-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60521016043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 /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修理、充电设施运营等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茶叶制品生产；道路旅客运输；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需审批）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由平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926MB295406XM。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拟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初步设计，2026 年 8 月完成施工招标，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8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除特殊要求外，项目单位需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勘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主要包括：设计、勘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

本项目运营期 19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

八、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审批。

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5 年 12 月 17 日，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工字〔2025〕144 号），提出同意立项，接此批复后，做好用地、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并委托资质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报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

2. 用地审批。

2025 年 12 月 19 日，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无需办理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函》。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文件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

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经核实，该项目拟用地选址符合以上规定，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030）。

3.规划审批。

2026 年 2 月 2 日，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6 年 2 月 9 日，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环评备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出具无需办理关于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意见。

5.可研审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工字〔2025〕148 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项目实施可加快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化集群建设，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与项目建议书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附件核准项目招标实施

方案，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均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

6.初步设计审批。

2026 年 1 月 30 日，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平发改工字〔2026〕9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载明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抹茶加工区 9000 平方米，检验检测中心 2000 平方米，女娲抹茶产品研发区 1000 平方米，包装及成品仓库区 2780.25 平方米（含冷库），打造高品质有机抹茶示范园 27 亩，建设停车位 200 个以及配套充电桩，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污水垃圾等公用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平利县长安镇高原村；工程设计标准执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采用规则对称的平面布置形式；项目总投资 729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财配套。

7.稳评备案。

2026 年 1 月 26 日，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对〈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平政法函〔2026〕13 号），载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同意低风险评估意见，项目可实施；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查找的风险因

素，密切关注项目推进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细化研究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8. 招标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完成施工招标。

综上，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项目收入由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如资金来源包括配套融资，用于配套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二）债务本息偿还。

本项目由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责任。平利县财政局收到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如资金来源包含配套融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

求，项目单位按 100%比例负责配套融资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用于配套融资本息偿还。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行政事业性/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抹茶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版）》（陕发改投资〔2024〕1929号）；
5. 平利县物价水平、类似项目费用状况及相关估算指标。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工程费用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工程管理费、工程设计费等。

三、估算说明

列示项目投资估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平利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 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 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平利现行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 其他费用按照有关工程项目其它费用的计算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项目建设管理费：参考财建〔2016〕504号文，结合市场情况计取；

（2）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结合市场情况计取；

5.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10%计入。

6. 建设期利息：专项债券暂按3.0%融资利率计取。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96.67 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	------	--------	----

1	工程费用	4,360.78	59.76%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510.78	48.11%
1.2	设备购置费	850.00	11.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9.28	22.47%
3	预备费用	1185.01	16.24%
建设投资小计		7,185.07	98.47%
4	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	111.60	1.53%
5	铺底流动资金	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7,296.67	100.00

五、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7296.67万元，从资金来源看，企业自筹3696.67万元，占比50.66%；专项债券资金3600.00万元，占比49.34%。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企业自筹资金3696.67万元，占比50.66%，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3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400.00	3,296.67	3,696.67	50.66%

专项债券	3,600.00		3,600.00	49.34%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其他市场化融资			0.00	0.00%
其他来源资金			0.00	0.00%
合计	4,000.00	3,296.67	7,296.67	100.00%
分年度占比	54.82%	45.18%	100.00%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预算法》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六、组合融资

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3600.00 万元

（一）专项债券融资。

1. 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 2-4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 期限	债券 品种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6 年	3600.00	20	政府 专项	每半年支付 一次债券利	到期后一次性还 本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12,161.80 万元，包括：厂房租赁收入 4,478.65 万元，研发中心租赁收入 1,182.32 万元，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收入 2,239.33 万元，仓库租赁收入 1,176.00 万元，停车场收入 3,085.50 万元。

表 3-1 项目专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1	厂房租赁收入	4,478.65
2	研发中心租赁收入	1,182.32
3	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收入	2,239.33
4	仓库租赁收入	1,176.00
5	停车场	3,085.50
合计		12,161.80

（一）厂房租赁收入分析。

根据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厂房 9000 m²，单位租金价格按照 20 元/m²·月预测，考虑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通货膨胀等因素，租赁价格每 5 年增长 10%。运营

期第一年出租率 80%，以后每年增长 5%，达到 90%以后不再增长。

(二) 研发中心租赁收入

根据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研发中心 1000 m²，单位租金价格按照 45 元/m²·月预测，考虑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通货膨胀等因素，租赁价格以后每 5 年增长 10%。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 80%，以后每年增长 5%，达到 90%以后不再增长。

(三) 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收入

根据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检验检测中心 2000 m²，单位租金价格按照 45 元/m²·月预测，考虑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通货膨胀等因素，租赁价格每 5 年增长 10%。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 80%，以后每年增长 5%，达到 90%以后不再增长。

(四) 仓库租赁收入

根据租赁协议，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仓库 2780.25 m²，单位租金价格按照 17 元/m²·月预测，考虑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通货膨胀等因素，租赁价格以后每 5 年增长 10%。运营期第一年出租率 80%，以后每年增长 5%，达到 90%以后不再增长。

(五) 停车场收入

项目建成运营后，共拥有停车位 200 个。汽车车位使用率按照 85%测算，每个车位每天停车 10 小时，每年按 330 天测算，根据《安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结合安康市各县区停车收费标准，停车收费定为 2 元/车位·小时。考虑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通货膨胀等因素，停车费每 5 年增长 0.5 元。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如下表：

3-2 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厂房租赁收入	172.80	183.60	194.40	194.40	194.40	213.84	213.84	213.84	213.84	213.84
2	研发中心租赁收入	45.90	48.60	51.30	51.30	51.30	56.43	56.43	56.43	56.43	56.43
3	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收入	86.40	91.80	97.20	97.20	97.20	106.92	106.92	106.92	106.92	106.92
4	仓库租赁收入	45.37	48.21	51.05	51.05	51.05	56.15	56.15	56.15	56.15	56.15
5	停车场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40.25	140.25	140.25	140.25	140.25
合计		462.67	484.41	506.15	506.15	506.15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分年专项收入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35.22	235.22	235.22	235.22	235.22	258.75	258.75	258.75	258.75	258.75
62.07	62.07	62.07	62.07	62.07	68.28	68.28	68.28	68.28	68.28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29.37	129.37	129.37	129.37	129.37
61.76	61.76	61.76	61.76	61.76	67.94	67.94	67.94	67.94	67.94

168.30	168.30	168.30	168.30	168.30	196.35	196.35	196.35	196.35	196.35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无

（二）财政补助收入。

无

（三）其他财政资金。

无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3-4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专项收入	462.67	484.41	506.15	506.15	506.15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	-	-	-
3	财政补助收入		-	-	-	-	-	-	-	-	-
4	其他财政资金		-	-	-	-	-	-	-	-	-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462.67	484.41	506.15	506.15	506.15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分年收入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44. 97	644. 97	644. 97	644. 97	644. 97	720. 69	720. 69	720. 69	720. 69	720. 69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一、运营成本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1,244.07 万元，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 668.30 万元，管理费用 364.85 万元，日常修理维护费 174.43 万元，燃料及动力费 36.49 万元。

表 4-1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成本规模
1	职工薪酬福利费	668.30
2	管理费用	364.85
3	日常修理维护费	174.43
4	燃料及动力费	36.49
...合计...		1,244.07

(一) 燃料动力费成本分析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和水，项目水、电消耗主要来自辅助区域使用，如给排水系统、活动室等公共区域，参照同类其他项目，按运营收入的 0.3% 计算。

(二) 管理费用成本分析

项目管理费用主要是办公及印刷费、邮寄费等杂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其他项目，按运营收入的 3% 计算。

(3) 工资福利费成本分析

本项目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拟人员定额 6 人，人均年工资福利费按 4.8 万元计，工资福利每 5 年上涨 10%。

(4) 修理费成本分析

项目的修理费暂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2% 计算。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如下表：

4-2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职工薪酬福利费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31.68	31.68	31.68	31.68	31.68
2	管理费用	13.88	14.53	15.18	15.18	15.18	17.21	17.21	17.21	17.21	17.21
3	日常修理维护费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4	燃料及动力费	1.39	1.45	1.52	1.52	1.52	1.72	1.72	1.72	1.72	1.72
合计		52.79	53.51	54.22	54.22	54.22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分年运营成本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34.85	34.85	34.85	34.85	34.85	38.33	38.33	38.33	38.33	38.33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21.62	21.62	21.62	21.62	21.6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8.72
1.93	1.93	1.93	1.93	1.93	2.16	2.16	2.16	2.16	2.16
64.85	64.85	64.85	64.85	64.85	70.84	70.84	70.84	70.84	70.84

二、财务费用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财务费用合计 2106.00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付息 2106.00 万元。

三、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房产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本次测算中，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年度缴纳所得税按照同期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本项目经营销项税按 9% 计取，项目成本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其他费用进项税分别按照 9% 和 6% 计取，动力费按照 9% 计取。

3) 增值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纳税人所在地，市区 7%、县城和镇 5%，其他地区 1% 进行缴纳。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按 3% 计，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

4) 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房产税以房屋租赁收入的 12% 计取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本项目税费支出详见下表：

4-3 项目分年度税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费类型	分年度税费支出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房产税	37.55	39.88	42.21	42.21	42.21	46.43	46.43	46.43	46.43	46.43
5	所得税	93.08	97.76	102.43	102.43	102.43	116.96	116.96	116.96	116.96	116.96
合计		130.63	137.64	144.64	144.64	144.64	163.39	163.39	163.39	163.39	163.39

分年度税费支出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9.51	59.51	59.51	59.51	59.51
2.66	2.66	2.66	2.66	2.66	2.98	2.98	2.98	2.98	2.98
2.66	2.66	2.66	2.66	2.66	2.98	2.98	2.98	2.98	2.98
51.07	51.07	51.07	51.07	51.07	56.18	56.18	56.18	56.18	56.18

117.62	117.62	117.62	117.62	117.62	132.05	132.05	132.05	132.05	132.05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253.69	253.69	253.69	253.69	253.69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4-4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运营成本	52.79	53.51	54.22	54.22	54.22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2	财务费用	54.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3	税费支出	130.63	137.64	144.64	144.64	144.64	163.39	163.39	163.39	163.39	163.39
合计		237.42	299.14	306.86	306.86	306.86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分年度运营支出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64.85	64.85	64.85	64.85	64.85	70.84	70.84	70.84	70.84	70.84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253.69	253.69	253.69	253.69	253.69
400.12	400.12	400.12	400.12	400.12	432.53	432.53	432.53	432.53	432.53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项目收入	462.67	484.41	506.15	506.15	506.15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运营支出	183.42	191.14	198.86	198.86	198.86	222.72	222.72	222.72	222.72	222.72
收益	279.25	293.27	307.29	307.29	307.29	350.87	350.87	350.87	350.87	350.87

分年度收益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292.12	292.12	292.12	292.12	292.12	324.53	324.53	324.53	324.53	324.53
352.85	352.85	352.85	352.85	352.85	396.16	396.16	396.16	396.16	396.16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发行 3600.00 万元。债券利率 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年		3,600.00		3,600.00	3.00%	0.00	0.00
2	2027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3	2028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4	2029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5	2030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6	2031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7	2032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8	2033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9	2034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0	2035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1	2036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2	2037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3	2038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4	2039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5	2040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6	2041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7	2042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8	2043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19	2044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20	2045 年	3,600.00			3,600.00	3.00%	108.00	108.00
21	2046 年	3,600.00		3,600.00	0.00	3.00%	108.00	3,708.00
	合计		3,600.00	3,600.00			2,160.00	5,760.0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4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年		0.00	0.00	0.00	可平衡
2	2027 年	279.25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3	2028 年	572.51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4	2029 年	879.80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5	2030 年	1,187.09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6	2031 年	1,494.38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7	2032 年	1,845.25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8	2033 年	2,196.13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9	2034 年	2,547.00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0	2035 年	2,897.87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1	2036 年	3,248.75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2	2037 年	3,601.59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3	2038 年	3,954.44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4	2039 年	4,307.29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5	2040 年	4,660.13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6	2041 年	5,012.98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7	2042 年	5,409.14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8	2043 年	5,805.30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19	2044 年	6,201.47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20	2045 年	6,597.63	0.00	108.00	108.00	可平衡
21	2046 年	6,993.79	3,600.00	108.00	3,708.00	可平衡
合计		6,993.79	3,600.00	2,160.00	5,76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1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分账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方案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测算所列数据，对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纳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包括：专项收入 12,161.80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在偿还债券本息后，剩余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部分，及时足额缴入项目单位在贷款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对于市场化融资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以上内容在专项债券发行资料 and 与银行贷款借款合同中均予体现，且数据一致。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收支类别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建设资金来源	7,296.67	4,000.00	3,296.67	0.00								
（一）财政安排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	0.00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0.00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00.00	3,6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0.00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四）单位自筹资金	3,696.67	400.00	3,296.67	0.00								
（五）其他资金	0.00											
二、项目建设支出	7,296.67	4,000.00	3,296.67	0.00								
（一）项目建设成本 （不含财务费用）	7,242.67	4,000.00	3,242.67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54.00	0.00	54.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0.00											
（四）其他建设支出	0.00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12,161.80	0.00	462.67	484.41	506.15	506.15	506.15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一）财政资金	0.00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项目专项收入	12,161.80		462.67	484.41	506.15	506.15	506.15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573.59
（三）其他收入	0.00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00											
项目单位资金	0.00											
四、项目运营支出	7,273.99	0.00	237.42	299.14	306.86	306.86	306.86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1,244.07		52.79	53.51	54.22	54.22	54.22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06.00		54.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0.00											
（四）税费支出	3,923.92		130.63	137.64	144.64	144.64	144.64	163.39	163.39	163.39	163.39	163.39
（五）其他运营支出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3,6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0.00											

收支类别	合计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建设资金来源	7,296.67										
（一）财政安排资金	0.00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	0.00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0.00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0.00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四）单位自筹资金	3,696.67										
（五）其他资金	0.00										
二、项目建设支出	7,296.67										
（二）项目建设成本 （不含财务费用）	7,242.67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54.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0.00										

(四) 其他建设支出	0.00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12,161.80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一) 财政资金	0.00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 项目专项收入	12,161.80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644.97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720.69
(三) 其他收入	0.00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00										
项目单位资金	0.00										
四、项目运营支出	7,273.99	400.12	400.12	400.12	400.12	400.12	432.53	432.53	432.53	432.53	432.53
(一) 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1,244.07	64.85	64.85	64.85	64.85	64.85	70.84	70.84	70.84	70.84	70.84
(二) 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06.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三)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0.00										
(四) 税费支出	3,923.92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227.27	253.69	253.69	253.69	253.69	253.69
(五) 其他运营支出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3,600.00										3,6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0.00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以上数据及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核算通过。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求。平利县茶产业当前存在“三弱一低”突出问题：优质原料供给弱（老茶园占比高、标准化种植不足）、精深加工能力弱（缺乏高端生产线与核心技术）、品牌影响力弱（“平利女娲茶”公共品牌价值未充分释放）、产业附加值低（以初级产品为主，衍生产品开发不足）。项目针对性建设高品质有机抹茶基地，严格遵循绿色有机种植标准，为产业链提供稳定优质原料，破解原料供给短板；新建抹茶加工区，检验检测中心，女娲抹茶产品研发区，包装及成品仓库区。通过项目建设，实现从“单一茶叶生产”向“多元产业生态”转型，提升全面竞争力。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挖掘平利县的优势资源，开发农业、制造业，带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解决了农民的生活、就业问题，为农村非农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思路。

因此，该项目符合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按照本项目在计算期内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通过对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本项目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款项的偿还，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估算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构成，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已经取得改委批复，建设投资符合合规性要求。

2.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属于农林水利和气象领域，属于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截至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环评备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建设手续基本完备，可以尽快开工建设，项目成熟度较高。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属于农林水利和气象领域项目，项目类别属于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之一，债券发行主体，申请资金规模都符合政策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两种资金来源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资金来源合规。

2. 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已到位。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总投资 7296.67 万元，项目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按照审慎客观的原则，根据同类型项目收入、周边市场价格及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通货膨胀等因素等，对该项目运营期内的收入进行预测。项目预测收入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项目成本

通过审阅该项目成本来源、类型、数量、预测方法与参照标准等资料，可看出该项目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项目运营的燃料动力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其他费及税费成本分析较

为全面，成本预测符合相关标准，并参考同类项目取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预测较为合理。

3. 项目收益预测的合理性

该项目在分析项目现金流入时考虑到：业务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收入、融资活动现金流入、债券融资款、自有资金投入；在分析项目现金流出时考虑到：投资业务活动现金流出、运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出、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根据项目现金流入与流出的情况，逐项分析各年度可能出现变化的因素，判断各影响因素对收益预测的影响程度后计算出预测值，再将得到的预测值进行汇总，得出预测收益值。预测内容较为全面，预测方法合理合规，因此，项目收益预测较为合理。但缺少区位因素导致的收益差异，建议综合考虑区位差异等因素设计调节系数，进一步优化测算数据。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 债券类型需求合理性

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与绩效目标匹配。项目建设资金、运营成本费用均细化编制，资金需求明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依法合规适度举债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经过对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认真的测算和审核后，能够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类型需求合理。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申请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占总投资 49.34%。

2. 债券资金规模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 7296.67 万元，本项目自有资金 3696.6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66%，项目自有资金比例设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 20% 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债券资金的需求规模是合理的。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项目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申请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3600.00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及贷款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21，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且本项目在正常经营期各年的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均高于《方法与参数》中参考的判别值，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会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

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因此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2. 项目偿债风险

该项目考虑到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项目投资的变化产生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支出变动风险、后期运行管理风险、自然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等，对偿债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识别。

通过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进度、风险应对措施等具体情况的分析可知，虽然该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因素不构成影响项目落实的实质性障碍。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1. 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新建抹茶加工区 9000 平方米，检验检测中心 2000 平方米，女娲抹茶产品研发区 1000 平方米，包装及成品仓库区 2780.25 平方米(含冷库)。打造高品质有机抹茶示范园 27 亩，建设停车位 200 个以及配套充电桩，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污水垃圾等公用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的要求，本项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反映了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

效、成本，考虑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明确。

2. 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总体相匹配，有预期达到的产出，但还存在项目时效指标不够细致，效果目标不够准确完善的情况。

评估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和合理，但个别指标还需要调整和优化。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点

设计与勘探风险：前期地质勘探资料不详尽、工程设计方案存在疏漏或频繁变更，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工艺调整、工程量增减，直接延误工期。

施工组织风险：施工单位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不足，施工设备、人员配置不到位，施工工序衔接不畅，造成施工效率低下；多个施工标段交叉作业时协调不当，出现工序冲突、现场混乱。

资金到位风险：各类项目资金未按建设进度及时拨付，施工单位因资金短缺暂停材料采购、人员施工，导致工期停滞。

外部环境风险：项目施工涉及多部门协调、交叉作业等情形，需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流程繁琐、协调难度大；施工过程中遇到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因素，或周边群众阻工等社会因素，中断施工进度。

设备与材料风险：项目核心设备生产周期长、供应紧张，或建筑材料、核心耗材价格波动、供应短缺，导致设备材料进场延迟，施工无法按计划推进。

（二）针对性控制措施

深化前期设计与勘探：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勘探和工程设计，对核心区域、复杂工序进行多次勘察复核；设计方案完成后组织行业专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联合评审，减少设计漏洞；施工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明确设计要求，严控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需履行审批流程并制定工期弥补方案。

强化施工单位管理与现场协调：通过规范招投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业绩丰富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期节点、违约责任；项目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各施工标段进度，建立定期进度例会、协调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交叉作业中的工序冲突；监理单位全程旁站监督，对施工进度滞后的环节及时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

保障资金按进度拨付：项目单位与资金提供方建立资金拨付联动机制，根据项目年度、季度建设计划，提前申报资金需求；资金提供方按约定及时划转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足额、及时拨付至施工单位，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施工。

提前做好外部协调与应急准备：项目前期牵头成立多部门协调小组，提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梳理交叉作业、多部门协调事项，明确各部门职责与配合时限；制定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应急预案，准备应急施工设备和人员，遇突发情况及时采取停工、防护、复工补救措施；加强与项目周边社区、群众的沟通，做好相应安抚、补偿及环保措施，减少群众阻工风险。

锁定核心设备与材料供应：对项目核心设备，提前与知名品牌生产厂家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货周期、质量标准 and 违约责任，预留备用供应商；对各类建筑材料、核心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锁定材料价格和供应数量，确保设备材料按施工计划准时进场。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点

融资渠道风险：宏观金融政策调整、融资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融资规模受限；项目融资申报材料审核未通过，或融资时间延迟，影响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拨付风险：资金提供方资金调度紧张，安排的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足额落实，或拨付进度滞后于项目建设进度。

资金筹措结构单一风险：项目仅依靠单一融资渠道或资金来源，无其他补充融资方式，若该资金来源出现问题，将导致项目资金缺口，无法保障建设需求。

资金使用与管理风险：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挪用、挤占、截留等情况，或资金支付审核不严格，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变相造成资金筹措的二次压力。

（二）针对性控制措施

保障融资渠道顺畅：项目单位联合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融资要求完善申报材料，确保各类申报资料真实、合规、完整；密切关注融资市场动态，在利率相对平稳的窗口期推进融资工作，提前与融资机构沟通，确定合理的融资方案；针对利率波动风险，在融资协议中明确利率调整机制，或通过合理方式对冲利率上升带来的资金成本增加。

夯实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单位与资金提供方签订资金拨付协议，明确资金的拨付时间、金额和节点，将项目资金纳入相应资金计划，确保资金足额落实；资金提供方建立项目资金专项储备，应对临时的资金调度波动，保障资金拨付的稳定性。

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设立项目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实行资金分账管理、封闭运行，资金支付需经过多环节审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挪用、挤占资金等

问题；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体系，实时跟踪资金拨付、使用、结余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点

经营收入波动风险：项目核心产出未达预期、设备运行异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实际收入低于预期；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业务定价、收费标准变化，直接影响收入实现。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人员薪资因劳动力市场变化上涨超出预期；燃料动力费、设备修理维护费因原材料价格、维修成本上升而增加；税费、规费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税负、运营成本攀升。

项目运营管理风险：项目运营团队缺乏相应项目运营经验，对核心设备、业务流程的维护、调度能力不足，导致设备故障率高、运营效率低，间接影响收入实现；设备后期更新改造不及时，影响项目持续运营能力和收益稳定性。

政策与市场环境风险：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发生调整，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区域经济发展放缓，市场需求、服务对象需求下降，影响项目各板块收入实现。

（二）针对性控制措施

稳定经营收入，对冲市场波动：选用高效、高可靠性的核心设备，配备专业的设备维护团队，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设备故障率；与相关合作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锁定定价、产出标准，对冲政策、市场调整风险；通过智能化管理优化运营调度，最大化提升核心产出（收入）。

严控运营成本，建立成本管控机制：制定严格的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对人员薪资、燃料动力费、修理维护费等各项成本进行精细化测算和管控，明确成本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人员招聘采用市场化竞聘方式，优化人员配置，提高运营团队工作效率，控制薪资支出；与设备维修厂家、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锁定维修价格和采购价格，降低运营成本；密切关注税费、规费政策变化，提前做好统筹规划，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降低项目税负。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保障项目持续运营：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营管理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业务培训，提升团队的设备维护、运营调度和市场拓展能力；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对核心设备进行实时监测，提前制定设备更新改造计划，预留更新资金，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引入智能化运营管理系统，实现对项目各板块的远程监控、智能调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制定应对预案：安排专人跟踪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政策、市场动态，及时分析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制定针对性应对方案；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密切关注需求变化，及时调整项目运营策略和服务内容；建立收益波动预警机制，设定相关预警阈值，当实际指标触及预警线时，及时采取增收、节支（提质、增效）措施，保障项目收益的稳定性。

强化收益（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可持续性：项目运营收入（相关资金）全额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优先保障项目偿债、设备更新等核心支出；建立收益（资金）结余储备制度，将年度结余资金作为风险准备金，应对收入波动、成本超支等情况带来的压力；通过稳定的收益实现，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保障项目目标达成。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在债券存续期间，平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

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